

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2026年-2029年）桥梁检测项目(项目名称)DSHQL-JC标段试验检测标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7626）

招 标 人：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7 月 1 日



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2026年-2029年）桥梁检测项目

DSHQL-JC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2026年-2029年）桥梁检测项目已由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以张行审投〔2019〕66号文（项目代码：2019-3250582-54-01-511809）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以张交发〔2020〕71号文、张交建许字〔2022〕00002号文批准，招标人为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2026年-2029年）桥梁检测项目DSHQL-JC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东三环（张杨公路—苏虞张公路）新建工程起点位于 G346 与张杨公路交叉处鹿苑互通，终点位于东三环与苏虞张公路交叉点处，总里程 5.599 公里，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80km/h。主线桥梁 6 座【滩里大桥、三干河大桥、南苑路互通主线桥、黄泗浦大桥、新泾路互通主线桥(特大桥)、杨塘路互通主线桥(特大桥)】，互通 3 处（南苑路互通、新泾路互通、苏虞张互通），匝道桥梁 17 座，沿线共设置涵洞及通道共计 24 道。

（2）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DSHQL-JC 标段，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桥梁、高架主线及匝道的桥面和高架路面设施、上下部结构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检查频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3）计划检测服务期：36 个月。

3、招标条件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②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完工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3）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2021年1月1日（以完工时间为准）至今担任过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6年3月-2026年5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4）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试验检测类）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书径路 1 号东渡人才大厦 2201

联系人：侯武军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交投大厦北楼 429 室

联 系 人：金健文、尹世婷、张立新（项目负责人）

电 话：0512-67626741-8010

E-mail: szjtsws@126.com

8、其他

(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采用暗标制，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以下简称《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项

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检测标准文件》为准。

(4)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2026年7月1日17时00分，预约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11时00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8楼开标室，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1号（国泰金融广场C座）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

(6)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7)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6666-101。

(8) 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得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9)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

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0) 本次招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检测实施方案编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款的暗标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12)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6年7月1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书径路1号东渡人才大厦2201 联系人：侯武军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交投大厦北楼429室 联系人：金健文、尹世婷，张立新（项目负责人） 电话：0512-67626741-8010 E-mail：szjtsw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2026年-2029年）桥梁检测项目 标段名称：DSHQL-JC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重大影响；</p> <p>(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单位。</p>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补遗书（如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不予调整。</p> <p>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检测工作的不确定性，并将其计入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3、每个检测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优化技术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备，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p> <p>4、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5、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6、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7、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8、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航道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中标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订措施，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中标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p> <p>9、承包人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p> <p>10、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2、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3、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应委托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4、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p> <p>15、本项目在不中断交通的情况下实施，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特殊条件应有充分考虑，做好安全组织管理，自备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夜间照明器具，组织安协调，保证安全。项目实施不得损坏和污染业主的任何已完工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修理和赔偿。</p> <p>16、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组织维护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为清单小计的3%；费用按实计量支付并最终按实结算。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组织维护费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及交通组织维护的费用超出了投标人清单报价总额时，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计量与支付。</p> <p>17、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合计的1%计，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p> <p>18、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195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9、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万元）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2.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8	结算货币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 万元/标段</u>（注：<u>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检测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质量检测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p>注：</p> <p>（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账户名称</th> <th>银行账号</th> <th>开户银行名称</th> <th>联行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3225019890 3600007541</td> <td>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td> <td>1053050903 65</td> <td>保证 金</td> </tr> </tbody> </table>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 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53050903 65	保证 金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 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53050903 65	保证 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苏州城中支行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 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	3023050353 86	保证 金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3.4.4	投标保证金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 (3)：</p> <p>(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1	证书及相关证明	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严格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材料”的要求统一放置在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6	提交材料真实性	<p>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u>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 <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如有）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u>(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u> <u>(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u> <u>(3) 投标函上投标价的填写有误，无法确定投标价的。</u> <u>(4) 投标函大写金额与工程量清单的合计金额不一致。</u> <u>(5) 投标函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u>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履约保证金
7.4.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5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预约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开标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 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得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资格审查表”1~表7、表12~表14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主要人员的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资格审查资料的1~表7、表12~表14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1~表7、表12~表14中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p> <p>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5、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5		<p>在项目实施期间，将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p>
10.6		<p><u>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p>
10.7		<p>已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8		<p>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招标文件附件五）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招标文件附件六）并遵照执行。</p>
10.9		<p>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等，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p>
10.10		<p>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10.11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13		<p>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①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p> <p>②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p>③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p>
10.14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检测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检测实施方案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检测实施方案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图表等，不得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10.15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检测工作大纲”即为“检测实施方案”。
10.16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

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

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检测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

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4”后，应该根据“表 15 附件清

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

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

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质量检测类）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试验检测类企业信用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检测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标价除外），若该因素得分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p>2、本章3.2.1（4）项中D值为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p> <p>3、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p>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7、表12～表14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其中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p> <p>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p>

险) 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18) 投标报表的格式和内容等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相关要求</p>	<p>投标报表的格式和内容等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相关要求</p>
	<p>(19) 检测实施方案编制满足须知前附表10.14的暗标要求</p>	<p>检测实施方案编制满足须知前附表10.14的暗标要求</p>
	<p>(20)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2 1 2 资格 评 审</p>	<p>(1) 资质要求</p>	<p>①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②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p>
	<p>(2) 业绩</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完成过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p>
	<p>(3) 人员要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2021年1月1日（以完工时间为准）至今担任过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p>

	<p>梁隧道工程专业)；</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6年3月-2026年5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4) 信誉要求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试验检测类）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的规定。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的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p>报价分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p>总得分汇总方式：</p>	<p>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p>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5 （5）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设备	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的种类是否齐全，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项目检测的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试验检测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9分，在此基础上： ①每增加一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完成的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业绩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②每增加一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座桥梁连续长度不小于1000m的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业绩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2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检测机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省综合评价)进行评价:</p> <p>(1)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X分;</p>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级)的企业, 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级)的企业, 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级)的企业, 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5分); 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得分); 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履约信誉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A的企业, Z按85计算; 暂定A的企业, Z按8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 Z按7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 Z按60计算; 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款规定要求执行。</p>	5.00 0.00 0.00

检测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工作程序及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8.00 0.00
2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针对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有针对性, 对应的检测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有操作性进行评分。	6.00 0.00
3	检测工作服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6.00 0.00

	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00	00
4	后续应急检测服务	根据后续应急检测响应方案、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人员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历与经验、工作能力、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5.00	0.00

★★★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以此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质量检测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试验检测类企业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同时，则检测实施方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p> <p>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式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3)	投标报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p> <p>$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1 = 0.2$；</p> <p>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 0.1$。</p> <p>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p> <p>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检测服务期；
-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检测工作大纲；
-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

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c.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给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签收。

(2)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A 检测实施方案：15~25分；
- (2) B 检测人员：20~30分；
- (3) C 投标报价：0~20分；
- (4) D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5~10分；业绩：15~25分；履约信誉：5~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定金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 2. 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或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 2. 4 评分标准

(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5~25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____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____分

.....

(2)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 20~30分

拟投入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适应工程的要求，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____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类似检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业绩和检测人员的素质、经验、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现场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____分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一：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二：

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依据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是指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最高得分满分；

②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 \frac{\text{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text{投标报价的平均值}}{\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满分值}$$

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检测设备：5~10分；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业绩：15~25分；

对投标人完成的公路水运工程类似检测项目的数量、规模和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履约信誉：5~1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履约信誉进行评价：

信用等级评为 AA(好)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信誉分评满分。

信用等级评为 A(较好)级的，评标委员会最多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 20%。

信用等级暂定 A(较好)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 20%。

信用等级评为 B(一般)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 30%~40%。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

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试验检测标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
新建工程（2026 年-2029 年）桥梁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张家港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DSHQL-JC 标段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按委托人要求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对本项目的桥梁、高架主线及匝道的桥面和高架路面设施、上下部结构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检查频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及业主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桥梁检测工作要求：核实桥梁基础信息，对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等的技术状况（基本情况，外观质量、缺损和病害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新建桥梁做外观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三类及以上桥梁，要求配备相应检测专用设备，根据检查结果单独出具检查报告、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和维修清单，并同步更新桥梁养护管理系统，为养护、维修提供技术支持。在检查中发现桥梁出现突发事件，须在 2 小时内上报并提供相关检测服务。若发现水下可疑病害，须立即上报业主，并做进一步检查。

②路况技术状况评定工作要求：对县道路面破损 PCI、平整度 RQI、车辙 RDI、路基 SCI、沿线设施 TCI 等指标进行检测评定，所有检测数据需要符合录入系统要求，并能够生成路况评定报告。

③对公路下穿土建结构外观、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进行检查并提供技术状况评定。要求配备相应检测专用设备，根据检查结果单独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

④养护工程类施工项目检测工作要求：配合业主进行日常检查、现场质量、内业管理；对养护工程实施期间的试验检测，检测内容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业主组织开展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桥梁检查包含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通车首次为初始检查），主要检查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等的基本情况、外观质量、缺损、病害情况、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状况、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和桥梁线形检测等，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

同时完善桥梁卡片并填写桥梁数据采集表和定期检查表，并同步更新桥梁养护系统，为桥梁养护、维修提供决策的可靠数据。

增加 2.1.4 检测服务要求

检测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2)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3) 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4)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5) 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对施工单位委托试验的管理。

(6) 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7)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8)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9)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10) 针对本检测项目，应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工作开展必须的设备清单及说明。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11) 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12) 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2.3 检测职责

①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各项规范、制度的要求，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②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③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工作方案，保证检测工作的全面完成。

④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⑤保证试验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

的基础。

⑥严格执行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⑦严格执行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⑧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⑨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⑩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⑪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试验检测人应按投标文件投入相应的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为满足工作进度和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另行增加相关检测人员，保证所投入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工作分工明确，试验检测人需无条件服从。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5 中标后，**原则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除非出现重大疾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业主批准，经业主批准后，还需按下列规定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其他检测人员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试验检测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或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检测人员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提请省市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及以后的 5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1) 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检测单位。

(3) 按本合同第 6 条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3.2 决定

委托人有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_____。

4、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4 其他

(1) 未经业主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业主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2)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业主报告。

(3) 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委托人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

(4) 检测单位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5) 违反廉政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规定。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发生合同条款 4.1.1 条情况，业主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检测单位须支付业主 1 千元至 5 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4 赔偿的限额

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业主提交检测成果，检测单位应向业主偿付由此而导致的业主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 1000 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4.5 保障

4.5.2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须递交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所有投保手续投标人自行办理。否则，业主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款项。

(2)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 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

(3) 检测单位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委托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业主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 如检测单位发生第 4.4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 检测单位除偿付业主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 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业主不承担责任。

(6)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_____。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若任何一方严重不按合同条款执行, 经双方协商无效后 30 日内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若是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 中标人应退还全部付款; 若是业主严重违反合同条款, 业主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5.5.1.3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可以解除合同。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6.1.1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 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 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 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 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 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 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委托人核定单价; 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1 动员预付款: 无

6.2.4 支付方式及支付内容

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年检测工作完成，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按检测项目分3年平均支付。

6.2.6 最低支付限额：不适用

6.3 货币：人民币

7、其它

7.3 安全措施

7.3.1、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漏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9、补充条款

9.1、中标人在本项目不得超资质范围开展检测工作，其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内容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

9.2、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合计的1%计，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工程名称) 的委托人 (全称) （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 (全称) （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全称) (盖章) _____

试验检测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

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全称）（盖章）

试验检测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承包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清单合计的 1%。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它说明

无

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
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
（2026年-2029年）桥梁检测项目
DSHQL-JC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承包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认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清单合计的1%。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它说明

无

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2026年-2029年）桥梁检测项目
汇总表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026年-2027年桥梁检测	
2	2027年-2028年桥梁检测	
3	2028年-2029年桥梁检测	
4	清单小计	
5	安全生产费及交通组织维护（清单小计*3%）	
6	暂列金额（清单小计*1%）	
7	总价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 _____

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PPP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桥梁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一年）

序号	检查评估及技术服务名称	项目/位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经常检查	主线桥	米×年	9581.2			一月一次
		匝道桥	米×年	4052.856			一月一次
		涵洞	米×年	304.21			一月一次
2	定期检查	特大桥	米×年	5215			养护等级I级，一年一检
		大桥	米×年	8080.116			养护等级I级，一年一检
		中桥	米×年	338.94			养护等级I级，一年一检
		小桥(涵洞)	米×年	304.21			养护等级I级，一年一检
3	路面检测	路面损坏状况	km·半幅	11.2			一年一检
		平整度	km·半幅	11.2			
		车辙	km·半幅	11.2			
		跳车	km·半幅	11.2			
		抗滑性能	km·半幅	11.2			
		路面结构强度	点	32			
4	桥梁位移观测	永久性观测点测量	点·次	68			南苑路互通主线桥(29+50+37)m联和杨塘路主线桥(35+55+35)m联布设永久性观测点。中跨1/8,边跨1/4,每联每边共17个点,4联4边(外侧)共68点
5	结构材质状况检测	回弹法测强	测区	1440			每座桥梁选取3个上部主要构件和3个下部主要构件,单个构件测区不少于10
		混凝土碳化深度	点	432			单个构件不少于3个测点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点	480			主要部件或主要受力部位布设测区,测点20个
		钢筋锈蚀检测	点	480			主要部件或主要受力部位布设测区,测点20个
		裂缝深度	处	20			暂定,根据现场裂缝情况及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数量
6	钢结构无损检测	焊缝超声破探伤	m	350			一年一检
		焊缝磁粉探伤	m	350			
		涂层厚度(内部及外部)	点	250			
		钢箱梁环焊缝外观(放大镜检查)	每延米	1500			
7	机械台班	桥检车	台班	12			1、桥梁检测车台班工程量为包干使用,如有不足,由试验检测人在清单总价中予以考虑 2、其余登高车、临时支架灯不另行计量,由试验检测人在清单总价中予以考虑。
清单小计(一年费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主要适用标准、规范包括：

- (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2)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
- (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 2019 年第 38 号令)；
-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11) 国家、交通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业主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业主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25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 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3/30/art_41780_7550190.html

附件三：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

1.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通过保证金管理->保证金综合查询->申请银行附属账户(苏州)进入申请银行附属账号页面，选择银行、填写银行联号点击推送获取保证金账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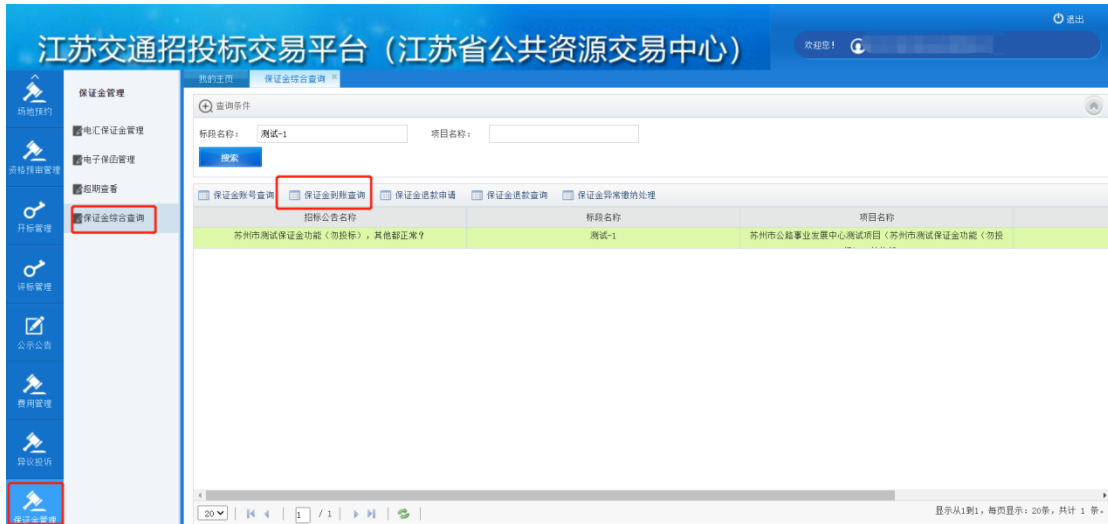
(2) 投标单位往获取保证金账号打款

(3) 投标单位点保证金缴纳查询，到账后，点击申请缴纳保证金即可缴纳成功。



2. 招标人/招标代理保证金到账查询

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通过保证金管理->保证金综合查询->保证金到账查询，查询保证金到账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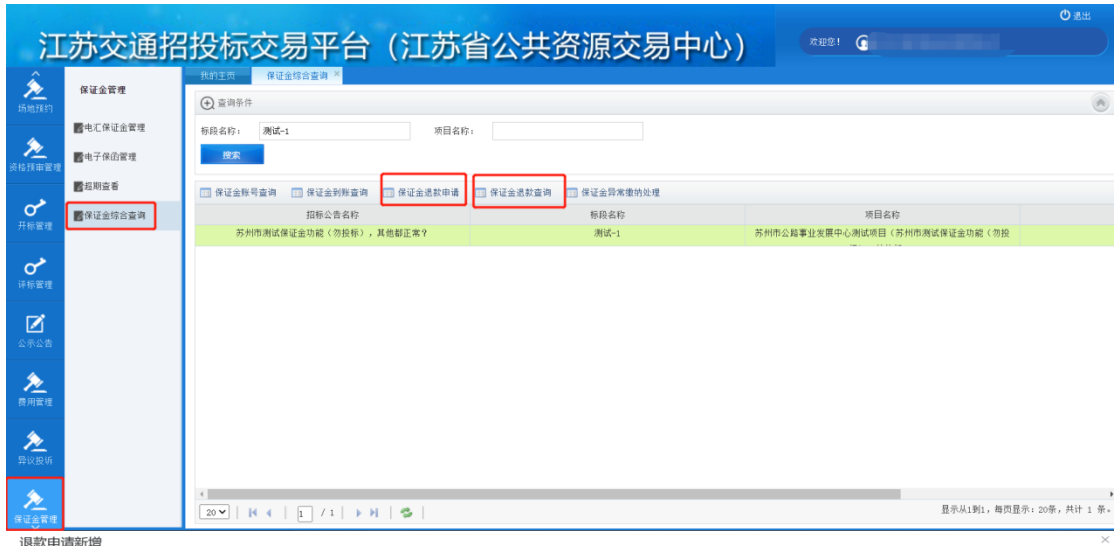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流水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账号	来款户名	来款账号	来款金额	来款时间
1	20221117131216709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	测试-1	3016018800033754900661	有限...	505367150301	1.00	2022-11-17 13:46:30
2	20221118131691354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	测试-1	3016018800033754900662	团有...	507958196568	1.00	2022-11-18 15:30:24
3	20221121SELM0120624...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	测试-1	3112010006530000994	有限...	12453000000250422	1.00	2022-11-21 15:46:05
4	20221121131216710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	测试-1	3112010006530000994	有限...	12453000000250422	1.00	2022-11-21 16:00:52

当前共有4家投标人缴纳保证金

3. 保证金退款

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保证金管理->保证金综合查询->保证金退款申请，发起保证金退款。可以在保证金退款查询查看保证金退还状态。



退款申请新增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查询 申请名称: 全部退款

输入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操作
暂无数据			

选择中标单位 选择非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账户名	保证金账号	是否中标
暂无数据			

共0家投标单位 共0家申请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名称	保证金账号	付款金额	退款金额	退款时间
1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测试项目 (苏州市测试保证金功能(勿投标),其他都正常)	测试-1	江苏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160188000337549000661	1.00	1.00	2022-11-18 10:05:36
2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测试项目 (苏州市测试保证金功能(勿投标),其他都正常)	测试-1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160188000337549000662	1.00	1.00	2022-11-21 09:33:58

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保证金管理->保证金综合查询->保证金退款查询查看保证金退还情况。

4.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

退款失败。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名称	保证金账号	付款金额	退款金额	退款时间
1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测试项目 (苏州市测试保证金功能(勿投标, 其他都正常))	测试-1		30160188000337549000661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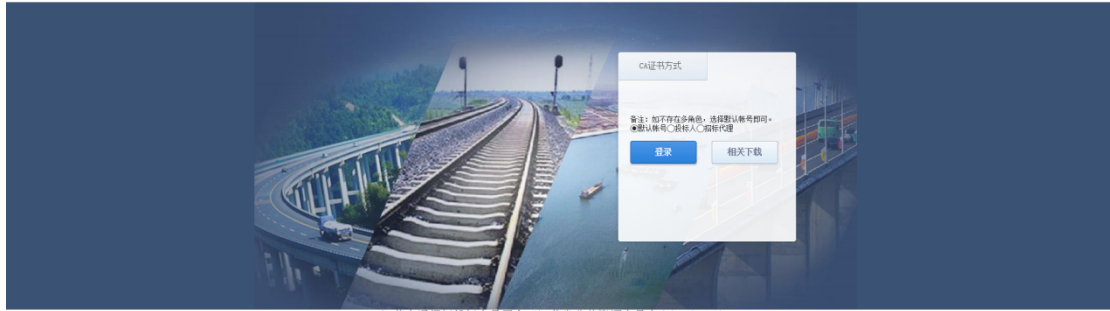
5. 系统帮助

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系统技术咨询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 电话咨询：025-85902430，陈旭 13770855208

2. 在线咨询：电脑登录 QQ 软件，然后点击在线咨询即可跳转到 QQ 聊天界面。

如下图：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V2.0)
技术支持:江苏百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5-88902430
CA登录问题、电子签章问题咨询
翔晟客服电话:025-6608 5508、QQ:3326256001
国信CA客服电话:400-025-1010、QQ群:747724314

近期新版更新内容 [查看](#)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7:30
周六 10:00-17:00

附件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下载地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79.html

附件六：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下载地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6/10/art_71779_9203882.html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2026 年-2029 年）桥梁检测项目 DSHQL-JC 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四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质量检测类）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月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检测工作大纲

- 一、项目概述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四、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五、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六、其他

五、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对本工程的新材料及新技术的使用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检测实施方案和合理化建议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图表等，不得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证明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其他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或培训证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七、承诺函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2026 年-2029 年）桥梁检测项目 DSHQL-JC 标段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2026 年-2029 年）桥梁检测项目 DSHQL-JC 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东三环子项（张杨公路至苏虞张）新建工程（2026 年-2029 年）桥梁检测项目 DSHQL-JC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
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承包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清单合计的 1%。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它说明

无